

#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1-P-151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- 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- 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田江东。
- 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2月3日起五年。
- 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
- 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985,700.00元，2021年5月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785,70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200,000.00元。

## 二、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(家综)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,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## 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(家综)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,社工站(家综)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。

1. 社工站(家综)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(家综)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;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:立正审字(2021)ZZ026 号】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:海源税字(2021)ZZ035 号】。

## 三、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人员配备情况

### (一) 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(机构人员)职责明确,由不同人员担任,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(家综)工作人员。

### (二)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3 名,监管社工站(家综)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陈宝丽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,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,出纳孙怡 2020 年度取得会计初级专

业技术职称，社工站出纳钟慧敏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#### 四、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##### 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##### 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##### 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机构按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 1000 元以下由主管副主任进行审核，家综主任进行审批；1000 元至 1500 元由家综主任审核，报送中心副总干事审批；1500 元以上物资，中心副总干事审核后，报送总干事

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#### 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。

#### 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### 五、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## 六、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期（中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881,054.4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9.3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37.51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750,419.80 元；（5 个月工资 736,619.80 元，奖金 13,800.00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19,334.60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11,235.00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65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71,047.3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7.64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88.25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217,1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2.02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69,000.00 元，其中：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69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欧阳群 48,000.00 元，冯春苑 48,000.00 元，申亚辉 73,000.00 元）。

（2）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48,100.00 元【其中：支付“深圳中亚国际商学院”培训费 48,000.00 元（培训老师：吴燕敏 4 次 24,000.00 元，杨丹霞 4 次 24,000.00 元）】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96,679.5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9.81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18,185.93 元 (其中: 2021 年 2 月 101 号凭证, 福字贴和对联费用 7,962.26 元在各领域分摊, 长者服务分摊 1,592.45 元, 青少年服务分摊 2,388.68 元, 家庭服务分摊 1,592.45 元, 重点服务分摊 796.23 元, 特色服务分摊 1,592.45 元);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16,825.69 元;

(3)家庭服务支出 11,534.25 元;

(4)党群服务支出 9,507.44 元;

(5)特色服务支出 18,808.89 元;

(6)重点服务支出 18,866.21 元;

(7)交通费支出 2,951.15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7,267.74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5.81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46,641.38 元【其中: ①、2021 年 2 月 93 号凭证, 年刊费用 11,94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; ②、2021 年 5 月 156 号凭证, 支付 2021 年 4-6 月电脑租赁费 4,23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】;

(2)网络费支出 1,756.50 元;

(3)水电费支出 1,536.99 元;

(4)交通费支出 332.87 元;

(5)保洁费支出 7,000.00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47,855.0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.00%, 占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100.00%。其中: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55,320.40 元;

2. 团建费支出 3,811.20 元;
3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53,542.88 元;
4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费 6,597.36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 210.00 元;
6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8,373.16 元。

上述社工站（家综）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785,7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399,956.70 元，结余金额-614,256.70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200,000.00 元)，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78.18%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142.02%。

综上所述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27.03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（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89.38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5.00%(协议期运营管理费最高限额 147,855.00 元，实际支出 147,855.00 元)，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七、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上期余额的审核（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- 2021 年 2 月 2 日）

<一>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2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：社工站（家综）上一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拨入资金 2,280,000.00 元，尚未拨入 120,000.00 元，支出 1,492,249.91 元，结余金额 787,750.09 元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。



<二> 2021 年 4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,000.00 元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支出了 563,258.43 元，其中：用于人员支出 453,949.60 元，用于专业支持 28,200.00 元，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0,844.19 元，日常办公费用 14,452.44 元，用于运营管理费支出 45,812.20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（全年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577,501.5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5.73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93.90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356,850.16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221,731.54 元，奖金 135,118.62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97,866.34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22,785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01,327.9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2.56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62.78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02,1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25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75,000.00 元，其中：内聘个人督导费 75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申亚辉 57,000.00 元，冯春苑 9,000.00 元，欧阳群 9,000.00 元）

（2）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7,100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83,332.79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.47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22,140.37 元;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7,583.92 元;

(3)家庭服务支出 14,144.69 元 (其中: 2021 年 1 月 124 号凭证, 活动物资小册子制作费 7,000.00 元在各服务领域分摊, 家庭服务分摊 3,500.00 元, 长者服务分摊 700.00 元, 青少年服务分摊 700.00 元, 重点服务分摊 700.00 元, 特色服务分摊 1,050.00 元, 行政办公分摊 350.00 元; 开票单位: 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);

(4)党群服务支出 2,721.33 元;

(5)义工服务支出 5,830.59 元;

(6)特色服务支出 13,224.15 元;

(7)重点服务支出 6,844.83 元;

(8)其他服务支出 3,807.15 元;

(9)交通费支出 7,035.76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15,895.17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4.83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73,048.01 元;

(2)网络费支出 7,942.61 元;

(3)水电费支出 17,720.77 元;

(4)交通费支出 383.78 元;

(5)保洁费支出 16,800.00 元。

(三)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76,678.88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7.36%, 占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73.62%。其中:

1.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7,406.39 元;

2. 团建费用支出 8,466.52 元;
3. 机构人员工资分摊支出 106,303.63 元;
4. 机构社保费分摊支出 10,260.04 元;
5. 机构公积金分摊支出 525.00 元;
6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3,717.30 元。

经审核,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,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,400,000.00 元,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055,508.34 元, 实际结余金额 344,491.66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。

综上所述, 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8.29%,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,(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0.00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;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65.73%,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,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7.36%,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#### 八、对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1. 建议按照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管理办法》(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)第十四条规定, “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%” 执行。

#### 九、其他事项说明

甲方“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”与乙方“深圳中亚国际商学院”签订培训合同, 合同规定: 根据项目要求, 乙方人员到每个家庭服务中心频率为每月 1-3 次, 培训费用一次在 4500-6500 元范围,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十、关于（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）的整改情况

1、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,400,000.00 元服务经费全部到账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85%为 2,040,000.00 元，运营管理费 15%为 360,000.00 元）。

2、整改前，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全协议期评估用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 59.23%，金额 1,421,597.80 元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50.22 %，金额 1,205,274.82 元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），累计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5%，金额 360,000.00 元，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3、通过整改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补发员工工资 356,800.00 元（凭证号 2021 年 6 月 60 号凭证，补发社工主管刘大龙 114,400.00 元，社工主管叶雅怡 65,000.00 元，社工主管臧晚秋 65,000.00 元，领域主管黄颖琳 65,000.00 元，社工石惠梅 45,000.00 元，社工刘嘉玲 800.00 元，社工麦金婵 800.00 元，行政杨韦婷 800.00 元），累计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562,074.8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5.09%，累计用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,778,397.8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4.10%。

4、根据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该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74.10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（其



中：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65.09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）。

5、社工站（家综）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实际累计支出 2,138,397.80 元，结余金额 261,602.20 元（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261,602.20 元）。

十一、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9 年 2 月 3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2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9 年 2 月 3 日起为期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，实际余额 261,602.20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44,491.66 元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614,256.70 元，（不含未拨入的 200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8,162.84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200,000.00 元）。

## 十二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

附表：

1. 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
2. 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
3. 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
4. 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
5. 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（附表四）
6. 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五）
7. 黄村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六）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：



2021 年 7 月 26 日